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09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高處墜落意外事件頻傳，市府如何提升工安、降低職災？除林園工業區罰鍰、停工次數外，另請提供大發工業區統計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死亡職災不僅影響罹災者家庭生計，亦是國家勞動力損失，統計本市 110 年及 111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均為 29 人，為縣市合併後新低，統計 112 年 1-4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7 人，較前 2 年同時期平均 12 人減少 5 人。 二、對於高風險行業、高危害作業類型及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視違反情節加重處分，對於中低風險事業單位採宣導、輔導作為，運用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減災策略，提升事業單位職安水準，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三、110-112 年 4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及災害類型統計、林園工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園區資料如附。

一、附表 高雄市 110-112 年 4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及災害類型統計

統計區間	重大職 死亡 人數	災害類型											
		墜落、滾落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物體倒塌、崩塌	物體飛落	火災	被捲、被夾	溺斃	感電	被撞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跌倒	其他
110 年度	29	13	4	4	-	-	1	1	2	2	1	1	-
111 年度	29	12	1	2	3	1	1	2	2	3	2	-	-
112 年至 4 月	7	2	-	2	-	-	-	-	-	1	-	-	2

二、林園工業園區 110-112 年 4/30 處分資料

(一)停工場次、罰鍰件次

林園工業區 (含承攬商)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至 4/30
停工場次	9	7	1
罰鍰件次	38	12	2

(二)相關公司明細

公司名稱	罰鍰件次	停工件次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石化廠	5	2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4	
OO 股份有限公司	4	1
OO 股份有限公司	4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3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1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1
OO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2	
00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2	1
00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	2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2	
00 有限公司	1	1
00 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有限公司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丙烯廠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1	1
合計	52	17

三、大發工業園區 110-112 年 4/30 處分資料

(一)停工場次、罰鍰件次

大發工業區 (含承攬商)	110 年	111 年	112 年至 4/30
停工場次	3	1	0
罰鍰件次	13	12	1

(二)相關公司明細

公司名稱	罰鍰件數	停工件數
00 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2	
00 股份有限公司	2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1	
李 00	1	
00 有限公司大發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00 有限公司大發廠	1	
00 工程行	1	1
00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一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1	
00 有限公司	1	
00 有限公司	1	1
00 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廠	1	
00 股份有限公司	1	
總計	26	4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1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377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2.5.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2023 中央因應少子化編列千億政策預算，勞工局如何推動執行？台灣條件比日本佳，高雄有無男性請育嬰假之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壹、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勞工局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推動企業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本市共計 38 家企業設立幼兒托育機構，招收 4,130 人（其中企業附設幼兒園 24 家、招收 3,570 人；托嬰中心 2 家、招收 70 人；職場教保互助中心 12 家、招收 490 人）。</p> <p>二、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 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了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額度最高 1 萬元；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000 元）。近年補助情形如下：</p> <p>(一) 110 年共計補助 15 家，計 71 萬 7,600 元。另協助 36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00 萬 8,899 元。</p> <p>(二) 111 年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15 家，計補助 72 萬元。另協助 28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73 萬 9,299 元。</p> <p>(三) 112 年第 1 期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4 家，共補助 14 萬 8,300</p>

元。向中央補助資料勞動部尚在審核中。

貳、有關男性請育嬰假之 KPI 績效指標事宜，說明如下：

-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民國 98 年開辦以來，被保險人只要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於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停當月起前 6 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 6 個月。
- 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
- 三、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同時實施「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亦即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發 20%，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合計可達 80% 的薪資替代率。
- 四、本市 110 年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 37,298 人，其中男性 6,570 人、女性 30,728 人，男性、女性申請比例為 17.6%：82.4%；111 年申請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為 43,601 人（共增加 6,303 人），其中男性 10,026 人（增加 3,456 人）、女性 33,575 人（增加 2,847 人），男性、女性申請比例為 23.0%：77.0%，顯見男性申請比例已大幅提升；由上開數據顯示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間之彈性以及增加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確實可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並鼓勵男性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運用津貼補助，達成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政策目標。
- 五、雖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事涉當事人意願、家庭收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較難掌握需求；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透過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宣導場合，向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宣導「育嬰留職停薪」相關申請規定以及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期間可領取 80% 的薪資替代率之津貼（及薪資）補助，鼓勵男性勞工朋友，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未來三年並以每年成長 5% 為努力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2709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1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春安檢查執行情形？112 年 1-4 月舉辦了幾場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規劃？優先通知哪些事業單位受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1 年歲末至 112 年度年初春安檢查期間執行情形如附表，計實施監督檢查事業單位 899 家次、停工 20 場次及裁罰 78 件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年歲末至 112 年度年初春安檢查執行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統計區間</th> <th>事業單位家次</th> <th>停工(場次)</th> <th>罰鍰(件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r> </tbody> </table> <p>二、112 年至 4 月底計辦理 68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112 年度教育訓練規劃：</p> <p>(一)彙整政策、法規修訂、職災案例等，編撰印製勞動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資料、摺頁，推廣「職業安全衛生」之理念與作法，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服務，輔導及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體系，提升工安文化。</p> <p>(二)針對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相關作業主管及人員，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觀摩宣導會，112 年預計辦理高風險行業職業災害預防、高危害作業類型職災預防、職業衛生、健康保護及職業病預防、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危險性機械設備災害預防、指定機械設備器具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200 場次以上。</p> <p>四、每年優先選列宣導對象為高風險、高肇災及曾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優先通知，另針對違反職安法的事業單位，於改善通知書檢附宣導會資訊，邀請事業單位參加。</p>			統計區間	事業單位家次	停工(場次)	罰鍰(件次)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	899	20	78
統計區間	事業單位家次	停工(場次)	罰鍰(件次)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	899	20	78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37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增建勞工優惠社會住宅，會後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為照顧本市勞工，本市目前設有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勞工申請。市府都發局規劃之社會住宅已廣納勞工、單親、銀髮、原住民等族群，勞工局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朋友申請社會住宅。</p> <p>細節內容：</p> <p>一、高雄目前有 13 處社會住宅動工，市府自辦興建岡山大鵬九村、大寮及前鎮亞灣區社宅，另選定左營、楠梓、仁武、三民、鳳山等基地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計超過 7,000 戶，又配合大林浦遷村之社宅需求，總計將興建 1 萬 5 千戶社會住宅。</p> <p>二、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p> <p>三、考量勞工為本市總體經濟基石，後續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申請社會住宅。</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2337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是否有規劃增設勞工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為照顧本市勞工，本市目前設有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勞工申請。市府都發局規劃之社會住宅已廣納勞工、單親、銀髮、原住民等族群，勞工局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朋友申請社會住宅。</p> <p>細節內容：</p> <p>一、高雄目前有 13 處社會住宅動工，市府自辦興建岡山大鵬九村、大寮及前鎮亞灣區社宅，另選定左營、楠梓、仁武、三民、鳳山等基地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計超過 7,000 戶，又配合大林浦遷村之社宅需求，總計將興建 1 萬 5 千戶社會住宅。</p> <p>二、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6 條「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四十。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p> <p>三、考量勞工為本市總體經濟基石，後續將協助有住宅需求之勞工申請社會住宅。</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37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對於落實勞健保照顧勞工，勞工局是如何執行相關督導查核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勞工局為落實勞健保照顧勞工，執行相關督導查核工作及數據如下</p> <p>一、移處案件：於實施勞動檢查、民眾陳情涉及勞健保業務時，將函轉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理。</p> <p>二、專案查核：依勞動部每年度所提供之名冊，進行勞保人數現場比對查核。</p> <p>三、111 年度及 112 年 1 至 4 月檢查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981 1283 1171"> <thead> <tr> <th></th> <th>111 年</th> <th>112 年 1-4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移處案件</td> <td>205 件</td> <td>70 件</td> </tr> <tr> <td>專案查核</td> <td>52 件</td> <td>44 件</td> </tr> <tr> <td>總計</td> <td>257 件</td> <td>114 件</td> </tr> </tbody> </table>		111 年	112 年 1-4 月	移處案件	205 件	70 件	專案查核	52 件	44 件	總計	257 件	114 件
	111 年	112 年 1-4 月											
移處案件	205 件	70 件											
專案查核	52 件	44 件											
總計	257 件	114 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2337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失聯移工全台增加很多，中央對失聯勞工處理方式包括查緝遣返及罰款等，地方政府如何預防並減少移工失聯的比例，是否有更積極及創新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失聯移工查緝之主政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與警察機關，本府勞工局主要針對預防移工失聯之宣導，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移工端：持續加強合法移工之訪視，依據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督促雇主妥適安排移工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等等事項，提供安穩居住環境；另透過 24 小時「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持續提供多國母語法令諮詢、受理申訴等服務，協助移工解決適應及生活問題，降低移工逃逸動機。</p> <p>二、雇主端：針對較常發生非法聘僱移工情事之場所，例如：工地、醫院、市場…等熱點，自 111 年起，加強面對面宣導頻率，由專人至現場向雇主進行法令宣導。111 年度辦理 26 場次，共計前往 53 處熱點宣導，並輔以 LINE、Facebook、戶外大型電視牆、臺鐵列車車廂等多元化宣導管道，強力宣導聘僱外國人相關法令。</p> <p>三、政府端：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動「112 年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 11 號專案）實施計畫」，會同執行聯合擴大查察勤務，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從事違法、違規行為、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案件，以降低失聯移工比例。</p> <p>四、推動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針對專案期間自行到案且符合資格者，將「從寬論處」採取免收容、裁處最低罰鍰、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協助失聯移工及早到案，降低失聯移工比例。</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8 高市府勞博字第 112701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問勞工局如何進一步協助並提高身障者的就業率及穩定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近三年高雄市支持性就業服務績效：					
	年度	服務人數	推介人數	穩定就業人數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率
	109 年	948	502	339	52.95%	67.53%
	110 年	843	448	278	53.14%	62.05%
	111 年	805	448	312	55.65%	69.64%
	二、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一)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強精神障礙者之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協助病情穩定且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或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透過多元就業服務措施，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工作障礙協助穩定就業。					
	(二)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預約到點服務或定期駐點服務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充足就業機會及求職需求，本市成立 7 處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前鎮、三民、成功、楠梓、鳳山、岡山共 6 個就服站及旗山就服台）及推動偏鄉外展服務，以便利身心障礙者就近於居住區獲得就業服務及提供就業機會與資源。					
	(三)支持性就業服務 因著身障者的障別特殊性，及各種環境、交通、勞雇意願等因素，身障求職者需要個別化的服務，強化其優勢能力，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除了 6 名勞工局自聘就服員，更委託 11 家社福團體 32 位就服員提供協助。藉由					

個案管理、開發就業機會、擬定就業服務計畫、訓練工作適應能力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之追蹤輔導，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四)配套措施及政策工具運用

提供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等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措施例如：職場體驗、職涯諮商暨輔導、職務再設計、成長團體等強化其就業能力。並善用政府政策如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升媒合率。

(五)高雄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明訂獎勵對象為本市民營事業機構（每月一日員工總人數達67人以上），如私立公司企業、團體、學校。獎勵金計算為企業單位每月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新臺幣 5,000元，其僱用之身障員工申請獎勵期限最多可達 3 年，力求穩定身心障礙者持續就業。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2.5.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40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2.5.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週五個工作日，每日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這減少的工時由政府補貼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育兒是家庭、政府、企業和整體社會的共同責任。為使勞工在工作時無家庭照顧後顧之憂，勞動部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皆提供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勞動部補助最高額度 2 萬元，本市額度最高 1 萬元；新建托兒設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30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勞動部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市最高額度 10 萬元（每人最高 5,000 元）。近年補助情形如下：</p> <p>一、本府勞工局 110 年共計補助 15 家，計 71 萬 7,600 元。另協助 36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00 萬 8,899 元。</p> <p>二、本府勞工局 111 年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15 家，計補助 72 萬元。另協助 28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獲補助金額計 373 萬 9,299 元。</p> <p>三、本府勞工局 112 年第 1 期申請補助事業單位共計 4 家，共補助 14 萬 8,300 元。向中央補助案件，勞動部尚在審核中。</p> <p>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或調整工作時間。（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可與雇主協商）。又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亦提供受僱者可運用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假別於家庭照顧上，現行勞動法令關於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撫育與照顧需求，已有相當的彈性規範可供運用。</p> <p>貴席所提「讓育有 6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任一方可以申請一週五個工作日，每日工時減少 30 分鐘作為接送孩子的時間，這減少的工時由</p>

政府補貼雇主薪資不扣當事人薪水。」建議，立意良善，本府勞工局現規劃辦理於幸福企業評選活動，將貴席所提寶貴建議，列入往後評選幸福企業之評分指標，鼓勵企業優先推廣，提供有薪的撫育與接送照顧時間，以利其他企業見賢思齊，共同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